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496号

罪犯林高陆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05月2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（2015）仙刑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高陆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03刑终397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。2016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4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)闽02刑更325号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4月5日止；2020年9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69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0年9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3年1月5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高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95.4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个月，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2015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18600元，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6600元。考核期消费6049.6元，月均自助选购消费263.03元，账户余额166.36元。

该犯财产履行比例未到30%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高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高陆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高陆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